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 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099010 號函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四、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六、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114 年至 118 年）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特殊教育（以下簡稱特教）專業知能，以提供特教學生及幼兒多元服務。
- 二、精進普通教育（以下簡稱普教）教師及特教教師融合教育之職責與系統化專業在職培訓，強化教師在特教課程之設計、調整能力及教學能力，並落實普教及特教教師之合作、輔導、經驗交流與分享。
- 三、透過相關會議或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特教相關資訊（包含融合教育等相關議題），提升師生及家長相關知能，與家長建立溝通、輔導和正向合作關係，以落實特教之推動。
- 四、提升本縣所轄各教育階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教育，其核心精神及內涵的認識，以及瞭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行之具體作法，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
 -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資源中心）、
 - （二）南投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教育中心）、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特教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等。

肆、執行方式

- 一、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七條，學校（園）應每年辦理相關特殊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工與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

生，以支持其順利學習及生活。所定特殊教育宣導活動，包括研習、體驗、演講、競賽、表演、參觀、觀摩及其他相關活動（例如：工作坊、研討會、專業社群等）；其活動之設計，應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尊嚴。

二、辦理單位得依實際需求以實體或線上方式辦理相關活動。

三、學校及幼兒園應透過相關會議、研習或活動（例如：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等），向家長宣導相關資訊，提升家長相關知能，與家長建立溝通和正向合作關係，以落實特教之推動。

伍、活動主題

一、各類特教障別、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教班教學知能、特教學生多元評量、資優教育知能、課程（含課綱）知能、輔導策略工作坊、專業團隊專業知能、鑑輔安置專業知能、各項測驗工具與量表、性別平等教育、生涯輔導及轉銜、無障礙環境知能、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特殊教育法規知能、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特教E化作業、宣導與成果發表會。

二、其他特教分類活動、研習，例如：

（一）融合教育（包含：通用設計理念、合理調整、普特合作等）。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三）認識學生及幼兒特殊需求。

（四）班級經營

（五）合作溝通、團隊合作。

（六）正向行為支持。

（七）特教親職活動及宣導。

（八）教師助理員專業、學生助理員專業。

（九）數位科技、多媒體及資訊教育。

（十）依各辦理單位實際需求所辦理與特教相關之活動。

陸、辦理資訊

一、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資優教育中心及特教輔導團所辦理之活動場次資訊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發文函知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訊亦張貼於特教中心網站／資源分享／資料公開／特教相關資料。本縣所轄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校（園）內公告周知教育處所規劃辦理之特教相關活動及研習等予校（園）內相關人員，並鼓勵出席參加。

二、教育部所建置「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特殊教育數位研習課程，此平臺建置多元之特教研習課程，課程範疇涵蓋特教法規、各障別專業、特教班教學、輔具運用與製作、無障礙環境、生涯輔導及輔銜、性別平等教育、資優教

育、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適應體育等。

- 三、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教育部已於 113 年 5 月出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相關電子檔可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特教出版／政府出版品」下載；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網站／宣導專區」裡亦提供許多關於身心障礙者之出版品、宣導短片及繪本等，相關資源可用於宣導參考。
- 四、本縣所轄學校及幼兒園可自行規劃自辦校（園）內特殊教育研習活動，自辦研習活動主題請將教育處學年度重點推動議題優先列入辦理。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活動時，於適當時機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分享發表其障礙經驗、困境、需求等。
- 五、學校及幼兒園規劃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於入校或入園服務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 六、自辦校（園）內特殊教育相關活動、研習等，務必依規函報本府，俟本府核定取得「府教輔特字號」文號後，將活動、研習報名資訊登錄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供相關人員報名，於活動開始前進行審核錄取，於活動結束後核發參與人員參與時數，始得計入本實施計畫柒、預期效益之時數計算。

柒、預期效益

- 一、透過辦理各類主題之特教活動，提升教師教學服務品質及學（幼）生與家長之特殊教育與融合教育相關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之推動。
- 二、普教教師（包含校長、主任、組長等）、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長、主任、組長等）及校（園）內行政人員，每學年應參加特教研習或活動，至少達 3 小時（其中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活動、研習之紀錄）。
- 三、特教鑑定評估人員每學年須參加鑑定或心評相關研習至少達 3 小時。
- 四、特教教師每學年應參加特殊教育活動、研習至少達 18 小時。
- 五、特教相關專業人員每年應參加 6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六、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月薪制每年應參加 24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時薪制每年應參加 9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捌、成效評估

- 一、成效指標：本縣所轄學校及幼兒園請依教育處所研訂之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等相關活動成效指標進行評估，並依規定填報執行成效，指標如下：
 - （一）學校及幼兒園須擬定年度特教宣導活動計畫（包含融合教育）提至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討論並追蹤執行情形；活動辦理完竣後，於前揭會議討論執行成效，並依討論意見及相關數據滾動調整計畫。
 - （二）學校及幼兒園應辦理特殊教育、融合教育相關宣導活動，鼓勵全體教職員與

學生認識、關懷、接納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提升師生相關知能。

- (三) 學校及幼兒園應透過相關會議或辦理親職教育、親子活動等，向師生及家長宣導特殊教育、融合教育概念等相關資訊，提升家長相關知能。
- (四) 普教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學前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主任、組長等）及校（園）內行政人員，每學年應參加特殊教育活動、研習至少達 3 小時（其中須含有參與融合教育相關活動、研習之紀錄）。
- (五) 若學校及幼兒園自辦行政人員、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於入校（園）服務前及在職訓練，應納入 CRPD、融合教育、團隊合作現場實務課程。

二、各指標所應檢附或填具資料說明：

- (一)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有關學校及幼兒園所擬定之年度特教宣導活動計畫（包含融合教育）於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園務會議之討論及檢討紀錄，請各校（園）留存，於特教評鑑時檢附資料供檢核。
- (二) 教育處於每年 11 月發文調查當學年 8 至 10 月間，學校及幼兒園所進行之融合教育概念等宣導情形。（須填具融合教育推動宣導調查表並附活動照片，須至少含對家長宣導場次、對學生及幼生宣導場次）。
- (三) 教育處於學年結束前（5 至 6 月）發文調查統計當學年各教育階段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等其參與活動、研習狀況，並持續督導進行檢討及改善，期學校教師、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員等每學年均能達成本實施計畫柒、預期效益之時數。（須填具調查表資料，並檢附參與活動、研習時數證明）。
- (四) 若學校及幼兒園有核備自辦特教研習，則承辦單位於辦理活動結束後需進行成效檢核，檢附以下資料製作成果，並將成果電子檔寄至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承辦輔導員電子信箱。
 1. 活動、研習之實施計畫。
 2. 活動、研習講義。
 3. 活動、研習簽到表。
 4. 活動、研習成效檢核表（含活動照片）。
 5. 活動、研習之活動照片原始檔。

玖、經費來源：依各辦理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壹拾、本計畫經本府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